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69)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同仁堂國際、李凱鈺先生、同仁堂商業、泰頤堂科技、章硯先生及朱丹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並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合資公司將由同仁堂國際、李凱鈺先生、同仁堂商業、泰頤堂科技、章硯先生及朱丹先生分別擁有41%、29%、10%、10%、5%及5%的股权。

一般事項

同仁堂商業為本公司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同仁堂商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同仁堂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凱鈺先生、章硯先生、朱丹先生及泰頤堂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合資協議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同仁堂國際、李凱鈺先生、同仁堂商業、泰頤堂科技、章硯先生及朱丹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並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合資公司將由同仁堂國際、李凱鈺先生、同仁堂商業、泰頤堂科技、章硯先生及朱丹先生分別擁有41%、29%、10%、10%、5%及5%的股权。

2. 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同仁堂國際
- ii. 李凱鈺先生
- iii. 同仁堂商業
- iv. 泰頤堂科技
- v. 章硯先生
- vi. 朱丹先生

業務範疇：中醫傳統外治法養生、中醫專家坐診、特色治療及食療專櫃等

註冊資本及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將由下列公司注入：

(i) 同仁堂國際以現金注入41%（即人民幣3,280,000元）

(ii) 李凱鈺先生以現金注入29%（即人民幣2,320,000元）

(iii) 同仁堂商業以現金注入10%（即人民幣800,000元）

(iv) 泰頤堂科技以現金注入10%（即人民幣800,000元）

(v) 章硯先生以現金注入5%（即人民幣400,000元）

(vi) 朱丹先生以現金注入5%（即人民幣400,000元）

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金額乃參考合資公司業務的建議資本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除上述所載的註冊資本外，訂約方無需向合資公司作出其他財務承擔。

年期：合資公司獲頒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0年

溢利分派： 合資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按訂約方於註冊資本的實際出資比向彼等作出分派。

董事會構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同仁堂國際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李凱鈺先生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為同仁堂國際提名之董事。

3.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i)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經營範圍；及ii)通過發展健康養生服務板塊及推廣中醫養生文化來提升「同仁堂」品牌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同仁堂商業為本公司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同仁堂商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仁堂國際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凱鈺先生、章硯先生、朱丹先生及泰頤堂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合資協議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同仁堂商業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相關交易須連同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作為單一交易處理。

5. 合資協議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同仁堂國際

本公司从事中药制造及销售业务。同仁堂國際為本公司之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并從事研究、開發中成藥、食品、化妝品；生產丸劑、片劑、顆粒劑及提供自行開發技術的轉讓。

李凱鈺先生

李凱鈺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同仁堂商业

同仁堂商业從事批發中成藥、銷售定型包裝食品、保健食品及相關醫療設備。

泰頤堂科技

泰頤堂科技從事科技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培訓。

章硯先生

章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朱丹先生

朱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同仁堂國際、李凱鈺先生、同仁堂商業、泰頤堂科技、章硯先生與朱丹先生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有限公司，為一家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國際、李凱鈺先生、同仁堂商業、泰頤堂科技、章硯先生及朱丹先生分別擁有41%、29%、10%、10%、5%及5%的股权
「母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泰頤堂科技」	指 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國際」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51%股权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北京，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ii)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